

吉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简报

第二期
(总第 220 期)

吉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

【工作动态】

我市积极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

根据《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》（赣人社发〔2020〕11号）文件规定，我市减半征收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2020年2-4月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，免征中小微企业（含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）2020年2-6月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。2月份，我市共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7413.11万元，其中，养老保险6652.04万元，工伤保险495.34万元，失业保险265.73万元。

为落实此项工作，我市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组织工作人员，及时对参保单位性质、类型进行划分，确认减免对象。一是对执行企业养老保险制度的机关事业单位进行标识，不享受减免政策；二是根据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对大型企业进行标识，享受减半政策。对于已按照原有标准缴纳了2月份社会保险费、符合阶段性减免政策的参保企业，由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有关规定退费，其中，对于中小微企业批量发起退费，无需参保单位提交申请及报送相关资料，进一步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；对于大型企业等符合减免政策的参保单位，按照参保单位的意愿和选择，多缴部分可选择冲抵以后月份的缴费，也可选择退回。

(社保处 胡秋琴)

我市2020年将投入7652万元用于职业技能提升

近期，省人社厅下达全省各市、县（区）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20年补贴性培训计划和专帐资金使用指导计划。2020年，我市可提取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7652万元，完成补贴性培训7.97万人次，其中新型学徒制培训500人次。

省人社厅还要求各地应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安排，优先使用专项资金，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。

(职建科 李杰荣)

我市切实优化工伤认定等业务经办

一是“微你服务”，办理全天候。适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，市人社局本着“以人为本”的服务理念，在疫情防控期间，用人单位和受伤害职工可以运用电子邮箱、QQ、微信工作群提交工工伤认定、劳动能力鉴定电子版申请材料，工伤经办人员主动公开个人微信号，通过添加微信好友的方式，工作、休息日无差别、全天候无障碍接受工伤认定，劳动能力鉴定业务咨询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已收到用人单位和受伤害职工线上提交的电子版申请资料 20 份。

二是“E 到门口”，送达不见面。在申请受理环节，微信交流中确认工伤认定、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材料齐全后，工作人员指导用人单位经办人、受伤害职工将申请材料邮寄至人社部门；在工伤认定调查环节，主动联系相关取证对象，电话调查核实受伤害事实，EMS 邮寄调查笔录至被调查人签字确认，既确保认定事实清楚，又不受疫情影响被动延长认定期限。吉安某竹木制品厂职工钟某机械伤害工伤认定申请案件中，全程 EMS 邮寄工伤认定申请、工伤调查、用人单位限期举证、工伤认定决定书等材料，不见面一个月内完成工伤认定程序。

三是公正调解，沟通全方位。充分发挥工伤认定小组的功能，建立劳动仲裁、法规宣传、基金管理等相关科室的联动配合机制，对存在争议、难以调解的疑难案件进行综合讨论，同时充分听取用人单位、职工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查清事实，在有效平衡职工和

企业的利益为出发点，公平公正调解促和解方式结案。同时，针对工作中工伤认定容易引起诉讼、情形复杂、认定难度大的案件，充分听取省人社厅、司法部门，部分案件和法律顾问的意见建议，部分案件主动与法院行政庭进行事前沟通，形成“行政司法实时对接、执法司法标准互相参考”互联互通机制，全面提升了行政争议处理质效。（工伤科 黄江华）

【信息集锦】

新干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支持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，本次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 1400 万元，拟在 2021 年前建成面积 11616 平方米的公共实训基地，承担 8 个以上职业（工种）技能训练。（职建科 李杰荣）

市人社局 155 名党员踊跃捐款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尊重个人意愿，坚持自觉自愿，全局共 155 名党员自愿捐款 14569 元，该笔捐款已汇入上级党组织。（机关党委 陈宗亮）

市人社局组织干部职工参与无偿献血 为支援湖北省血液安全供应，保障临床用血需求。市人社局组织 10 名干部职工冒雨赶到献血点，共捐献 4000CC 血液。（事业科 齐欣）

永新县确保疫情防控居保业务办理“不松懈” 疫情防控期间，全县城乡居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，服务群众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，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。截止目前，全县累计参保 176109 人（其中今年新增参保 1246 人），缴纳保费

104874 人（其中为贫困人员代缴保费 31516 人），领取养老金 7.1 万人。完成全年参保任务的 69%，养老金发放率 100%。

（永新县 史小军）

编辑：法宣科

签发：伍 强

报：省人社厅，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领导

送：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(市、区)党政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，
并 开区、各县(市、区)人社局、庐陵新区社会事业局

本刊邮箱：rjfgk@jian.gov.cn

电话：8231759